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高等教育重要文献

选编

(下)

上海市高等 教育局研究室

华东师范大学 高校干部进修班
教育科学研究所

合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高等教育重要文献
选 编

(下册)

华东师大 高校干部进修班 编
教育科学研究所

目 录

- 关于贯彻高等学校教师和“两员”职称的确定与提升工作座谈会文件精神的通知 1979年12月31日 (1)
附件一 关于当前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3)
附件二 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评定职称继续试点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1)
在五届人大常委第十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的说明》 教育部部长蒋南翔 (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 (15)
关于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80) 教干字 058 号 (23)
附件一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 (24)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80) 教工农字 030 号 (26)
教育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

规定》的实施意见——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80)教干字059号 (28)

附件一 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 (31)

附件二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
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34)

附件三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
定》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 (41)

附件四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
定》若干问题说明之三 (44)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战略学校函授教育
和夜大学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国发(80)228号 (50)

教育部关于师范教育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51)

附件一 高沂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6)

附件二 高沂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 (71)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
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发(80)314号 (80)

附件：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81)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
法》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 (84)

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
法》的报告 (85)

附件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8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

- 定》——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国发(81)13号……………(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发(81)8号(93)
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102)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
的原则和办法
附件二关于申请授予学位学科、专业的表式四种? (106)
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学位字005号(110)
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一九八一年四月…(113)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121)
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
次(扩大)会议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
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四月……………(122)
教育部转发《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130)
附件一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136)
附件二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暂行规定(141)
教育部关于出国进修预备人员的选拔办法——一九
八一年八月十一日(81)教外选657号……………(143)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
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1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148)

- 教育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82) 教计资字 005 号 (155)
- 教育部关于举办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培训各院校中层干部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82) 教干字 002 号 (157)
- 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 钱俊瑞 (160)
- 团结一致，为贯彻新高等教育的方针，培养国家高级建设人材而奋斗 ——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结论 钱俊瑞 (190)
- 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开幕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马叙伦 (208)
- 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闭幕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马叙伦 (215)
- 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 钱俊瑞 (219)
- 三年来高等教育的改进 曾昭抡 (225)
- 高等教育方针任务问题
——马叙伦部长在华北区各高等学校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 (239)
- 四年来新中国的高等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部长 马叙伦 (245)
- 关于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马叙伦部长在全国高等工业学校行政会议的报告 (252)
- 关于全国高等师范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张奚若 (265)
- 略谈高等学校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成就和问题

- 张 健…… (278)
五年来新中国的高等教育 马叙倫…… (291)
高等教育部杨秀峰部长在第二次全国高等农林教育
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98)
贯彻全面发展方针、解决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
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
——曾昭抡付部长在高等工业院校、综合大学校
院长座谈会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六月修订) (313)
关于高等学校的政治理思想教育工作
——刘子载付部长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高
等工业学校、综合大学校院长座谈会上的发言 (329)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1956年1月14日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
的会议上的报告 周恩来…… (343)
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
1956年5月26日在怀仁堂的讲话 陆定一…… (373)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396)
高等教育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406)
陆定一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全国教育和文
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 ……………… (418)
对北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讲话
(1961 年 8 月 10 日) 陈 肃…… (423)
教育事业要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

- 杨秀峰部长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424)
- 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邓小平…… (434)
- 谈谈当前教育形势
-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教育部座谈会
上的讲话摘要 蒋南翔…… (443)
- 袁宝华同志在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 (451)
- 教育部副部长臧伯平同志在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467)

教育 部 文 件

(79)教政字045号

关于贯彻高等学校教师和“两员” 职称的确定与提升工作座谈会 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高教（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局（司），各重点高等学校：

为了解决当前高等学校教师提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图书资料情报人员（即“两员”）评定职称的试点工作，我部于十二月六日至十一日在长沙召开了高等学校教师和“两员”职称的确定与提升工作座谈会。

这次会议，交流了经验，讨论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了有关文件，反映是好的。

现将这次会议上确定的两个文件，即《关于当前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评定职称继续试点的通知》，发给你们。请你们向有关高等学校转发这两个文件，并认真部署和做好这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和“两员”评定职称继续试点的工作。

实验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待今后修改时，再同国务院

颁发的《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统一起来。现在暂按《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名称确定与提升的暂行规定》执行。

- 附件一：《关于当前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 附件二：《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评定职称继续试点的通知》
- 附件三：《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呈报表》
增加两页的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
教育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当前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目前，全国高等学校正在贯彻教育部〔79〕教政字030号文件（即《关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几个问题的通知》），进行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的工作。一九七九年下半年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的工作，是在一九七八年以来已有大批教师确定与提升了职称的基础上进行的，是继续解决高等学校教师中十多年来已经达到规定标准而没有确定与提升职称的遗留问题。如何正确掌握这一精神，特别是如何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认真做好这一工作，是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最近发现有的高等学校不注意全面考核，不坚持标准，片面地追求提升数字和比例，甚至搞突击提升。这样做，不利于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也不能真正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应引起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的注意。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8〕32号文件精神和一九六〇年《暂行规定》，切实作好这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的工作，现对有关的一些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必须全面坚持标准

确定与提升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工作是一项严肃、细致

而又学术性很强的工作，它关系到师资队伍的建设，必须稳妥地进行。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一定要加强领导，作好干部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好质量关。要防止在教师职称的确定与提升工作上简单从事，降格以求。我们一定要坚持《暂行规定》的各项条件，达到标准的就提升，暂时还不具备条件或条件还不够成熟的，决不要勉强提升。

对于一九七八年以来已经确定与提升了职称的教师，这次原则上不再予以提升职称。只有原来确已达到了越级提升条件而没有越级提升、工作表现及成绩公认突出的个别教师，经过认真考核，方可考虑提升一级。

从外单位调入高等学校任教的人员，要按照一九六〇年《暂行规定》第十条“应该经过一定时期的考察”，即经过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工作实践的考察，再确定教师职称，不能简单地用原有职称来套教师职称。

这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的工作，可以延至一九八〇年上半年，一定不要搞突击。以后，只要有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当作一项经常工作去做。

二、必须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教育部最近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责及考核的暂行规定》，教师提职的考核工作，要参照这个规定进行。这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除了要认真进行业务考核以外，对于外语，一般均应根据《暂行规定》各级职称的外语水平要求，通过考试或者在规定时间内翻译指定的外文资料的方式进行考核。有译著的，参加外语训练班有考试成绩证明的，以及留学生，可以免试。

三、必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各高等学校在这次评定教师职称中，均须充分发挥各级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对被评定职称的教师，特别是教授、副教授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水平和外语水平，作出全面、具体的鉴定。凡没有成立校一级学术委员会的高等学校，只要有条件建立的，均须抓紧建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如没有校一级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性意见，各高等学校党委应暂缓讨论。各高等学校上报的教授、副教授材料，如没有校一级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性意见，各省、市、自治区也应暂缓审批。

四、要做好在掌握标准上的平衡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对于各高等学校上报的教授、副教授材料，一定要聘请和组织有关学科的专家、教授、副教授进行评审。

各高等学校确定与提升的讲师，在校（院）党委审批以前，须事先向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汇报，征得同意后，再行正式批准。

五、关于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范围

教育部（79）教政字030号文件中对某些问题已作了一些原则规定，这里，再作如下补充：

1、各省、市、自治区恢复或新建的大专院校（包括大学分校，现在已经或者计划独立为大专学校的），在未按照中央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即未经过国务院正式批准）以前，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的工作暂缓进行。

2、省、市、自治区办的教师进修学院和教育学院，培

养中学师资、讲授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师，可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但这类学院确定与提升的讲师，须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审批。

省辖市、地区办的教师进修学院教师职称的确定与提升工作，目前暂缓进行。

3、职工、农民高等学校及“七·二一”大学等业余大学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问题，待即将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上研究后再定。因此，原定职工、农民高等学校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试点工作，应暂缓进行。

4、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的科研人员，兼搞一定教学的，可评定教师职称。过去和现在均未从事过教学的人员，以及过去从事过教学、文化大革命以来完全脱离了教学的人员，可参照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评定科研人员职称。

5、高等学校学报的编辑人员，凡兼一定教学科研的或文化大革命以来没有完全脱离教学科研的人员，可按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定。过去从未担任过教学科研的，或者过去担任过教学科研而文化大革命以来已完全脱离教学科研的人员，不按教师职称评定，可参照出版系统的编辑人员职称条例进行评定。

6、高等学校教师考取研究生的，在学习期间，暂不参加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本校教师不脱产的研究生，例外。

附件二

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评定职称 继续试点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教育部发出教政字003号文件（即《关于试行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职务名称确定与提升的两个（暂行规定）的通知》）以后，部分省、市，自治区先后在高等学校进行了试点。到目前为止，有些高等学校的试点工作初步告一段落。

从试点的情况看来，在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中评定职称，对加强这两支队伍的建设，对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是有利的。“两员”很受鼓舞，对两个《暂行规定》总的反映是好的。但由于在“两员”中过去从未评定过职称，缺乏经验，没有基础，这两支队伍的人员又来自各个方面，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工作分工有繁有简，所以在试点中虽然取得了一些经验，但反映出来的问题仍较多，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解决。

为了做好“两员”的评定职称工作，决定当前仍继续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为普遍试行两个《暂行规定》作好准备工作。

现将试点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实际出发，作好适当安排

“两员”评定职称继续试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条件成熟的学校可先进行，一般来说，实验技术人员定职工作的试点面可大一点，图书资料情报人员定职工作的试点面可小一点。

二、必须全面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评定“两员”职称，要坚决执行两个《暂行规定》，全面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要坚持成熟几个评定几个，成熟一批评定一批，分期分批地稳妥地进行，不要一刀齐。

教授、副教授和研究员、副研究员，代表了我国知识界的水平，对国内外都有影响，评定时一定要按照规定标准，严格掌握。

三、必须认真全面考核，择优评定

认真搞好考核，是作好评定职称工作的基础。对于参加评定职称的“两员”，均须根据两个《暂行规定》的条件，对他们的政治表现、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工作成绩、劳动态度和外文水平，进行全面的考核。

考核的方法，应采取本人填写《考核登记表》，总结汇报，群众评议的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应对基础理论、业务技术和外文水平采取考试、实际操作、模拟测验、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同时，必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在评定工程师和助理研究员，特别是副教授、教授和副研究员、研究员时，要经学术委员会全面审查，并对其学术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外文水平提出具体的鉴定意见；如没有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校党委和省、市、自治区可暂缓审批。

四、有关评定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职称的范围问题

1、在实验室、图书馆工作的工人，一般不参加评定“两员”职称。他们中间，个别或少数已长期从事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或图书管理人员的工作，各方面表现突出，确已达到两个《暂行规定》中有关职称的标准要求的，经请示省、市、自治区主管干部部门的同意，可以参加评定“两员”的职称。

2、从外单位调入高等学校实验室、图书馆、资料情报室工作的人员，应经过一定时期的工作考察，分别根据两个《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职称的标准要求，适当地确定他们的职称。

3、原从事党政工作，后调入图书馆从事图书资料业务工作的干部，可根据个人不同情况，有的评定图书资料情报人员职称，有的不评定这一职称。

五、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评定工作

搞好“两员”职称的评定工作，关键在于领导。各试点学校要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认真抓好。

试点学校应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院）长主持这项工作。要建立和健全评审机构，明确指导思想，统一认识，坚决按照两个《暂行规定》办事，认真作好各级干部和“两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地解决有关问题。

在工作的部署上，要积极稳妥。要在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试点，认真地做好考核和评定工作，把好质量关。